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47
Case ID	CN-090026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yneemaline.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Anthony Wu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30-07-2009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DSM IP ASSETS B.V.)

Respondent

dong yang ming bo fishing tackle co. ltd(东阳市名铂钓具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DSM IP ASSETS B.V.)，地址是荷兰特海尔伦市海特欧弗龙1号。本案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霍爱民、梁欣竹，地址是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被投诉人是dong yang ming bo fishing tackle co. ltd（东阳市名铂钓具有限公司），地址是Wang Cun Guang,Geshan Town, Dongyang City,Zhejiang Province,China。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yneemaline.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4月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4月2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通知，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5月8日收到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的函，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5月12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5月21日向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中心北京秘书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7月7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7月9日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在随后的回复中，候选专家Anthony Wu、薛虹及郭寿康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7月13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郭寿康为专家，Anthony Wu为首席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专家组需要在2009年7月27日之前（含7月27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是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有限公司(DSM IP ASSETS B.V.)。投诉人是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1) 国际注册第666717号“DYNEEMA®”注册商标，国际分类：第17类；核定使用商品为：半加工塑料纤维及线。

(2) 国际注册第666717号“DYNEEMA®”注册商标，国际分类：第22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纺织用纤维；属此类的细绳；绳和细带。

(3) 国际注册第666717号“DYNEEMA®”注册商标，国际分类：第23类；核定使用商品为：纺织用线和细线。

(4) 国际注册第666717号“DYNEEMA®”注册商标，国际分类：第24类；核定使用商品为：不属别类的工业用布料及纺织品。

“DYNEEMA®”商标的国际注册于1996年11月28日在中国获得了领土延伸保护，目前已续展至2016年11月28日有效。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dong yang ming bo fishing tackle co. ltd（东阳市名铂钓具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并未作出答辩。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08年8月11日。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管理着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下属所有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利。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始创于1902年，在全球范围内，帝斯曼的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性能材料、人类和动物营养保健、个人护理、制药、汽车、涂料与油漆、电子电气、生命保护、基础化学及材料以及建筑等终端市场，为营造更加健康愉悦和更具可持续性的生活方式做出积极贡献。目前，帝斯曼年销售额93亿欧元，全球员工约二万三千五百名。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在五大洲均设有分支机构，2000年即被著名的“财富”（FORTUNE）杂志评选为“全球十大最受尊崇的化学公司”之一。带有DYNEEMA®商标的多种产品在世界范围内均享有较高声誉，为业内所熟知，特别是聚乙烯纤维，广泛用于终端市场，产品包括渔具、渔线、绳索、手套等。

帝斯曼早在1963年开始对华贸易，十几年前开始在华投资。从1993年在北京开设第一家办事处起，帝斯曼的销售额已从2千万美元增长到2006年的近8亿美元。帝斯曼在中国生产和推广维生素、抗生素、涂料和结构树脂、工程塑料及纤维中间体。帝斯曼目前在中国拥有9家合资公司，12家独资公司以及6家独资销售部，共有员工近4,000名。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夕，帝斯曼集团还成为中国柔道队的赞助商，进一步强化了积极投身中国体育事业的承诺。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是帝斯曼集团在中国的总部，于2004年5月1日在上海成立，作为投资控股公司代表帝斯曼从事在华的许多业务。投诉人所属的帝斯曼集团进入中国市场历史悠久，在中国有长期广泛和深入的商业活动，在相关行业和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DYNEEMA®”是帝斯曼集团最知名的商标之一。早在1996年，“DYNEEMA®”商标的国际注册即在中国获得了领土延伸保护，目前已续展至2016年11月28日有效。

争议域名“dyneemaline.com”中的“.com”系通用后缀，“line”的含义是绳、线，因此上述域名中识别部分的显著部分为非通用词语“dyneema”，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是“dyneema”和“line”的组合。然而，“line”非但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因为“line”可以理解为与投诉人的业务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消费者看到“dyneemaline”，首先会注意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yneema”，而“line”则表示了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对于普通用户而言，看到带有“dyneema”的争议域名后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与投诉人有关的联想。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对“DYNEEMA®”依法享有在先商标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DYNEEMA®”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YNEEMA”（或“dyneema”）的域名。所以，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将其链接到www.mingbofishing.com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介绍和推销其生产的渔线、风筝线等系列产品，并在该网站上多次出现投诉人的“DYNEEMA”注册商标，使在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的这些产品就是用投诉人的超高强度聚乙烯纤维制成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同类行业，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业内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很显然，被投诉人意欲借此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借助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行业内的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以达到推销自己产品的目的。

此外，被投诉人上述网站中出现的“KEVLAR”及“SPECTRA”分别为（美国）杜邦公司和（美国）霍尼韦尔国际公司的注册商标。可见，被投诉人未经授权恶意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借助他人商标谋利已成为其商业模式。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恶意使用域名的规定情形。

根据被投诉人网站上提供的联系方式和东阳市名铂钓具有限公司网站（www.dyneemaline.cn，针对该域名的投

诉亦已向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上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对比,可以确定,本案的被投诉人“dong yang ming bo fishing tackle co. ltd”的中文名称就是“东阳市名铂钓具有限公司”。

2007年5月,就被投诉人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投诉人的“DYNEEMA®”注册商标一事,投诉人曾致函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以各种形式使用“DYNEEMA®”注册商标。2007年5月21日,投诉人的代理人收到被投诉人的答复,承诺不再使用“DYNEEMA®”注册商标。经过投诉人多次不懈地交涉,被投诉人迫于压力将其网站上部分“DYNEEMA”商标更改为“DYNEESI”。

上述情况进一步表明,被投诉人明知“DYNEEMA®”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仍在2008年8月11日将

“DYNEEMA®”作为显著识别部分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建立网站推销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这更加充分地说明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具有恶意的。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DYNEEMA®”是一个富有独创性和相当知名度的商标,也是和投诉人具有唯一联系的词汇。仅就“DYNEEMA®”一词本身构成形式而言,该词在权威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均非独立词条。公众看到“DYNEEMA®”一词,只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对于“DYNEEMA®”这样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富有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将其作为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做出解释,其恶意非常明显。随机以“DYNEEMA®”作为关键词在google搜索引擎中进行检索便可发现,在电子商务环境中,

“DYNEEMA®”一词通常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出现,帮助消费者或一般互联网用户,特别是在线消费者明确认识这样一个事实,即“DYNEEMA”系投诉人的产品品牌。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与通常的域名抢注人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存在相同动机,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排除、干扰了合法权利人在电子商务环境下正常使用争议域名。这样的行为显然具有恶意且情节恶劣,应为法律所禁止。

鉴于“DYNEEMA®”商标的知名度和商誉,目前在市场上频频发生针对“DYNEEMA®”商标实施的侵权行为。在渔具/渔线企业中恶意使用“DYNEEMA®”商标的情况较为严重。为此,投诉人长期不懈地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及时采取法律行动,制止、打击侵权行为,维护在先商标权利和广大消费者利益。投诉人每年都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渔具产品展会上针对侵权企业及时采取法律行动,并向侵权企业发送警告信和刊登商标声明。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知名度。早在1996年11月28日,其“DYNEEMA®”商标的国际注册已在中国获得了领土延伸保护,核定使用在17、22、23以及24类商品。目前“DYNEEMA®”商标已续展至2016年11月28日。专家组据此认定,投诉人对“DYNEEMA®”商标享有权利。

专家组同时决定采纳投诉人主张,“DYNEEMA®”是一个富有独创性的造字。公众看到“DYNEEMA®”一词,只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line”的含义是绳、线。争议域名是“dyneema”和“line”的组合。然而,“line”非但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因为“line”可以理解为与投诉人的业务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消费者看到“dyneemaline”,首先会注意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dyneema”,而“line”则表示了投诉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对于普通用户而言,看到带有“dyneema”的争议域名后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与投诉人有关的联想。在这一情形下,专家组认为dyneema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和可识别部份。这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联的。

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dyneema”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DYNEEMA®”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ii)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知名度。被投诉人是在2008年8月11日才注册争议域名的。投诉人的商标亦在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中国获得了领土延伸保护。专家组亦接

纳，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dyneema”。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因为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将其链接到www.mingbofishing.com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介绍和推销其生产的渔线、风筝线等系列产品，并在该网站上多次出现投诉人的“DYNEEMA”注册商标，使在线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的这些产品就是用投诉人的超高强度聚乙烯纤维的制成的。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从事同类行业，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在业内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很显然，被投诉人意欲借此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借助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行业内的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以达到推销自己产品的目的。

专家组认为，第4(b)(iv)条的情形确实存在，已经构成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的要求。

Status

www.dyneemaline.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dyneemaline.com”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争议域名“dyneemaline.com”转移给投诉人帝斯曼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SM IP ASSETS B.V.)。

Back

Print